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战略发展考虑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做好终止挂牌相关的准备工作，保护异议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挂牌。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有助于推进终止进程之进度，减少公司股权潜在纠纷的产生，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桦、姚冰

2026年3月24日